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123號

聲 明 人 邱○進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

邱○珀

邱○青

邱○輝

聲 明 人 邱○綸

法定代理人 邱○青

林○玔

聲 明 人 張陳○蓮

陳○得

葉陳○琴

陳○淑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邱陳○珠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